# 衢州市森林公园养护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范围内容**

 （1）森林公园占地面积约为2300亩，具体工作内容包含预留地、老林子、防护林等地的养护，其中绿道养护面积约23982m2，园路养护面积约8000m2，停车场养护面积约8000m2，灌木、草坪、草本花卉养护约219215.66 m2，水体养护约12万m2，裸露地表养护面积约832235.67 m2，乔木养护约76890株，灌木养护约5751株，球类养护约664株，竹类养护约20210株，森林公园管理及管理房、公厕保洁和维护。森林公园养护分为三块区域：重点养护区、一般养护区、防护林养护区。

 （2）衢州市森林公园养护服务，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至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在年度合同到期内视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中标人在同一年度考核中2次（不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类别：园林绿化。

**二、养护管理作业内容**

1.乔木的修剪和补植。

2.灌木、球类的整形修剪和补植。

3.竹类的养护和补植。

4.草坪杂草的清理，草坪草的修剪和补植。

5.攀缘植物的养护和补植。

6.宿根花卉的养护和补播；时花的种植及养护，每年播种面积2万平方米。

7.绿化养护期间补植死亡的苗木，原规格进行补植。

8.乔木、灌木、球类、竹类、攀缘植物、草本花卉的施肥、浇水及病虫害的防治。

9.冬季大乔木树干涂白。

10.绿地保洁、园路保洁，禁止外来垃圾入园。

11.水体保洁、水体畅通及水面管理。

12.裸露地表养护及保洁，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行为（种菜等）。

13.绿道、园路、停车场的管理、养护、保洁及维修。

14.管理房、2个公厕的保洁及维护。

15.浇灌设施、隐蔽工程、水渠、管道维修及养护（含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阀门井）。

16.极端气候条件（大雪、冰冻、台风、烈日、干旱等）下的特殊养护。

17.树木、球类植物四周培土、除草、松土、保墒。

18.所有绿地内的石块以及修剪下的残枝、残草要及时清理、清运。

19.森林公园安全管理。每天东西岗房白天各安排1人在岗值班，另安排1人负责安全巡查，安全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晚上安排1人值班以及安全巡查，安全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负责森林公园内（含一般养护区和防护林养护区）游客游览安全，主入口停车场要有专人管理，包括水体附近警示牌管理，提示游客水边游览安全，老林子、输变电铁塔禁行管理，园区机动车禁行管理等。

20.重大活动的突击养护保洁及临时性应急性事务处置。

**六、养护要求**

 （一）基本养护要求

 1.成活率要求

 1.1乔木成活率：原有乔木成活率要求98%。

 1.2灌木成活率：要求灌木成活率在98%以上。

 1.3球类、竹类成活率：在98%以上。

出现植株死亡的，则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大致树形的灌木、乔木。成交供应商挖除、补植死亡的苗木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病虫害防治要求

及时防治病虫害。

2.1草坪：无病害、虫害不明显,要求无病虫害率在98%以上。

2.2草坪、球类、竹类、草本花卉、攀缘植物、灌木、乔木：要求树木无病虫害率在95%以上。

3.设施维护要求

每天巡查二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凡涉及安全的项目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其他问题7天内修复。

4.整形修剪要求

4.1草坪：暖季型草5次/年以上。冷季型草坪6次/年以上。要求草坪平整美观。

4.2色块：5次/年以上。

4.3灌木：6次/年以上。

4.4乔木： 2次/年。

5、施肥要求

根据草坪、树木的生长情况，进行施肥。

5.1草坪：2次/年。

5.2色块：2次/年。

5.3灌木：2次/年以上。

5.4乔木：2次/年以上。

肥料种类：草坪、色块、灌木、乔木要求施有机复合肥。

6、浇水要求

要求在夏季每天浇一次水，其它季节根据养护要求不同，要做到及时浇水，保证草坪、树木生长期对水分的需求。

（二）重点养护区养护要求

 重点养护区养护范围为巨化路以西，大寨路以东，防护林以北，面积约为61.5万㎡，含绿化养护、园路保洁、水面保洁管理、停车场及公厕保洁管理、管理房保洁管理、安全管理等，主要乔木有刨花楠、水杉、无患子、香樟、银杏、桂花、日本早樱、晚樱、红梅等。

养护要求：

1、整体要求

 植物群落层次清晰，乔灌草相互融合，环境优雅，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富有生机。

2、乔灌木养护要求

 树冠丰满完整，内膛通风透光，修剪适时适度，新植林下裸地基本无杂草；老林子林下裸地可视范围内无明显杂草。根据景观效果要求进行零星树木的移除或补植。

3、球类养护要求

 球形丰满完整，修剪及时，无徒长枝。

4、草坪花卉养护要求

 草坪采用双季种植（冬季播黑麦草），全年绿色期不少于310天，草坪修剪及时，草高不高于8公分。时花花境每年换花5次以上，宿根花卉及时清理杂草，高度控制适宜，主花期观赏效果好，特色鲜明。残花处置及时。

5、水肥管理要求

 乔灌木每年施肥2次以上，草坪每年施肥2次，宿根花卉每年施肥2次。干旱季节组织足够力量抗旱浇水，满足植物生长需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根据草坪、树木的生长情况，进行施肥。

6、水面管理要求

 森林公园内（含一般养护区和防护林养护区）全面禁止钓鱼、电鱼、捕捞及游泳等。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和水系畅通。

7、安全管理要求

 森林公园安全管理。每天东西岗房白天各安排1人在岗值班，另安排1人负责安全巡查，安全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晚上安排1人值班以及安全巡查，安全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负责森林公园内（含一般养护区和防护林养护区）游客游览安全，主入口停车场要有专人管理，包括水体附近警示牌管理，提示游客水边游览安全，老林子、输变电铁塔禁行管理，园区机动车禁行管理等。

 8、保洁要求：

 8.1园路保洁要求：要求分区域专人负责，发现垃圾及时拾取，保持园路及两侧10米范围内无垃圾等杂物。

 8.2绿地保洁要求：要求分区域专人负责，发现垃圾及时拾取，保持草坪、宿根花卉、新植绿地内无垃圾等杂物。老林子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8.3水体保洁要求：要求无漂浮物和沉淀物，保持水体清洁，对水系的浒苔进行预防和治理，要求有专人负责。

 8.4管理房及公厕管理保洁要求：管理房需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24小时专人在岗对公厕进行保洁及维持。

 8.5所有垃圾集中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一般养护区养护要求

一般养护区养护范围为大寨路以西，防护林以北，以及消防道两侧，面积约49.2万㎡，主要乔木有白玉兰、红枫、黄山栾树、水杉、广玉兰、早樱、湿地松、四季桂、金桂、榉树、落羽杉、雪松、池杉、碧桃等。

养护要求为：

1、乔灌木养护要求

 老林子逐年进行林分结构调整，按照业主安排，梳伐病弱树。林下杂草及时清除,宿根花卉内基本无杂草。

2、水肥管理要求

 乔灌木每年施肥2次以上，宿根花卉每年施肥2次。干旱季节组织足够力量抗旱浇水，满足植物生长需要。

 3、保洁要求：

 3.1发现垃圾及时拾取，园路发现垃圾及时收取，保持园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消防道两侧无明显垃圾等杂物。

 3.2所有垃圾集中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防护林养护区养护要求

 防护林养护范围为沙金大道北侧沿线，东西长约3公里，南北宽约50米，面积约为15万㎡，主要乔木有黄山栾树、广玉兰、香樟、紫薇、无患子、桂花等。

 养护要求为：

 1、乔灌木养护要求

 防护林疏林地块进行适当移植或补植，物流大道沿线可视范围内（水沟以南）基本无杂草，地被基本无杂草。适时适度修剪。

2、水肥管理

 乔灌木每年施肥2次以上，宿根花卉、地被每年施肥2次，干旱季节组织足够力量抗旱浇水，满足植物生长需要。

 3、保洁要求：

 3.1发现垃圾及时拾取，保持物流大道沿线可视范围内（水沟以南）基本无明显垃圾等杂物。

 3.2所有垃圾集中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人员配置及基本设备要求

1. **必须具备项目组管理团队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人员2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20人。**
2. **必须自备枝叶粉碎机1台。**

**【设备证明资料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洒水车提供购置机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证明资料：自有场地提供使用权证明或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须体现场地面积、地址，租赁场地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场地期限承诺书，承诺租赁合同期限满足养护期限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场地、设备及人员进行核查，如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取消中标人资格。】**

磋商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视自身及现场情况在确定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不得少于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后必须满足工作要求，尤其抗旱、苗木管理繁忙季节，特殊任务时必须按情况增加人员，业主有权视养护、保洁及保卫质量情况调整人员数量，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业主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四、考核办法按**《衢州市园林管理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须承担该项目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养护责任，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险费应当足额缴纳。

**六、结算方式**

中标价为管养工作基本结算价，按考核办法约定支付。

1、本养护项目养护费按 万/月元支付, 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中标人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凭发票付款。

2、每年磋商报价中含20%的绿地改造提升费用,该笔费用用于甲方指定的2平方米（每处）以上园路铺装及20平方米（每处）以上绿地的提升改造，工程量和造价由甲方审定，款项在审定后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造价，造价咨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他零星修补包含在养护费中综合考虑。对移交前存在的养护问题，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提升改造申请。

3、每月考核结果在月底予以公布，作为月养护承包费支付的依据。

3.1考核合格者，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及时付款，全年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2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罚养护费，并终止养护承包合同。

3.3本养护项目月度考核优秀全额支付养护费，考核良好、合同，自90分（不含）起，每下降1分，扣养护费1500元；考核不合格70分以下，不予支付当月养护费。

衢州市森林公园养护服务，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至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在年度合同到期内视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中标人在同一年度考核中2次（不含）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 三 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度合同期限自\_2019年 4 月 日起至 2020 年 4月 日,第二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日起至2021年4月 日, 第三年度合同期限自2021年 4月 日起至2022年4 月 日本合同签订为第 年度合同。

4、考核分数如有小数点的以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养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预算：**190万元/年。